

訴 願 人 郭○○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裁處字第 000632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99 年 12 月 12 日 17 時 25 分，在本市美堤河濱公園內查獲訴願人所有

車牌號碼 XXXX-QB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違規停放，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當場拍照存證，嗣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99 年 12 月 21

日裁處字第 0006323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並以 99 年 12 月 24 日

北市工水管字第 09961747300 號函檢送該裁處書予訴願人。該函於 99 年 12 月 30 日送達，訴願

人不服，於 100 年 1 月 3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100 年 1 月 31 日）距裁處書送達日期（99 年 12 月 30 日）雖已

逾 30 日，惟查訴願期間末日原為 100 年 1 月 29 日，因是日為星期六，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次星期一即 100 年 1 月 31 日代之；是本件訴願並未逾期，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三、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

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 95 年 10 月 11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4070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轄堤外高

灘地為河濱公園區域。…… 公告事項：一、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前坡趾（或河岸坡趾）間之河床，在常流量之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 ..。」

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主旨：修正公告『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

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 公告事項：一、平時（非颱風、超大豪雨期間）於河濱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禁止停放車輛（不含腳踏車）；違規停放者，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四款及第二十款之規定，按第十七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以下列罰鍰。……（二）處小型車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停車位不足才停放違規地點，且有向員警解釋，非不在現場；又該處亦有其他違規車輛停放。

四、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違規停放之事實，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自承，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因停車位不足才停放違規地點，且有向員警解釋，非不在現場；又該處亦有其他違規車輛停放云云。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並以 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修正本

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明定平時於河濱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禁止停放車輛。本件依據卷附資料所示，違規地點屬美堤河濱公園園區範圍，河濱公園入口處已立有告示牌，載明除停車格外禁止停放車輛，亦載有罰則之相關事項；則訴願人於進入河濱公園時，即應注意入園所應遵守之規定。訴願人之系爭車輛於本市美堤河濱公園未依規定停放於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而違規停放，即屬違反上開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自應受罰。又訴願人是否在現場，並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且他人是否亦有類似違規情事，係屬另案查處問題，亦與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無涉；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